

揭開

私

會

黨

真面目

● 郭仁德



揭開私會黨真面目

揭開私會黨真面目
1992年4月初版
郭仁德著

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

MALAYSIAN CHINESE CULTURAL SOCIETY
3rd, FLOOR, WISMA MCA
163,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P.O.BOX 10626,
50720, KUALA LUMPUR

印刷:

PRINTED IN MALAYSIA BY :

KUMPULAN DEXTERMEN SDN. BHD.
10, TEPIAN LIKE YEW, OFF JALAN LOKE YEW
55200, KUALA LUMPUR.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換取

序

秘密結社是一種特殊的民俗事象，屬於民俗學範圍。

世界各地都有秘密結社組織，但馬來西亞的洪門（私會黨）組織，却有其獨特之處，特別是在一百餘年前，它是華人社會的「政府」，華人移民馬來西亞的歷史，是與洪門分不開的，它的影響深遠，它的性質也隨着社會歷史的發展而有所變化，被英殖民政府宣佈為非法組織後，屢受鎮壓，迄今已有百年，仍然還能在民間生存與活躍，亦屬世所罕見。

洪門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由中國傳入馬新兩地，似乎難以考稽，根據一七九四年（英國人佔領檳城後八年），英殖民地官員萊特的記述：「華人在極端秘密的情況下，組織黨派和結社，以反對他們不能同意的政府條例」，可知在那個時候，檳城已有華人秘密結社的組織，進行反對英殖民統治的鬥爭，很可能就是洪門或洪門的支派在那裏活動。

由於洪門是以秘密活動為主，其成員須發毒誓，不得洩露內部秘密，因此，對於洪門的研究，有不少人認為屬於「禁區」，覺得神秘莫測，一些新聞報導與作品雖有提及，多數語焉不詳；雖然有一些英國人曾發表有關洪門私會黨的論述與著作，但，他們多數是站在殖民者的立場，為了方便英殖民政府的控制與鎮壓而撰寫，其重點在於探索洪門內部的奧秘，以了解洪門為什麼屢遭鎮壓而仍然歷久不衰之謎，因

而對洪門的問題，較少認真進行分析與研究；本書的出版，也許可幫助讀者了解馬來西亞洪門的歷史面目。

本書內容，除了肯定洪門在我國現代史上扮演的角色，以及認定我國現代史的啓開，是與洪門私會黨分不開外，也對早期洪門的社會功能作出評價，他們互濟互助，加強了人際的交往，他們從事開礦與拓荒、充當僱傭工作、小商或小販，對我國地方上的經濟建設與發展作出了貢獻。

此外，本書也分析洪門私會黨的道德思想，指出其消極的一面，以及缺乏「法治」觀念，派系惡鬥與盲目破壞作風所帶來的惡劣影響。

在過去，我國許多人士都認定洪門私會黨成立的宗旨是「反清復明」，本書否定這個看法，並提出新的論點，認定早期私會黨徒在我國的出現與活動，旨在互濟互助，藉以保護與擴張自己的經濟利益，並非是爲了「反清復明」這個政治目標。

本書的撰述，從醞釀到寫作過程，曾搜集許多涉及洪門問題的書籍與文章，翻閱不少剪報資料，並拜訪一些洪門前輩，要求提供第一手資料，經過整理後，絕大部份內容交給南洋商報，從去年十一月起陸續連載，有一小部份則在去年十二月間於新明日報刊登。

本書研究的是一個非常複雜與充滿神秘色彩的課題，由於個人學術水平不高，舛誤疏漏在所難免，敬祈讀者予以指正。

目錄

序

第一章：導言

- (一) 洪門在現代史上扮演的角色
- (二) 私會黨以「反清復明」為幌子
- (三) 本地華族學者對洪門問題較少涉獵
- (四) 英人與巫人對洪門的研究
- (五) 中國方面的洪門研究
- (六) 有系統地介紹與探討洪門問題

第二章：馬來西亞私會黨的派別與傾向

- 第一節：馬來西亞私會黨的派別
- 第二節：吉隆坡私會黨的派別
- 第三節：吡叻州私會黨的派別
- 第四節：檳州私會黨的派別
- 第五節：柔佛州私會黨的派別
- 第六節：其他各州私會黨的派別
- 第七節：新加坡私會黨的派別
- 第八節：華記與洪門的作風
- 第九節：華記與洪門的政治傾向
- 第十節：私會黨的黨慶

第三章：洪門起源的傳說

- 第一節：洪門起源十三種說法
- 第二節：「洪門搜秘」的記述

- 第三節：「天地會文獻錄」的記載
- 第四節：私會黨徒篤信「西魯傳說」
- 第五節：一些學者的新見解

第四章：私會黨溯源的一些爭論

- 第一節：洪門開山祖的爭論
- 第二節：天地會創立的宗旨
- 第三節：私會黨的名稱
- 第四節：萬雲龍大哥是否有其人
- 第五節：青幫起源的爭論
- 第六節：義興公司與中國小刀會的關係

第五章：私會黨的詩歌與非語言暗號

- 第一節：私會黨的詩歌
- 第二節：私會黨的手語
- 第三節：私會黨的茶陣

第六章：私會黨的組織

- 第一節：早期中國私會黨的職位安排
- 第二節：傳入本邦後的私會黨職位安排
- 第三節：戰後私會黨的職位安排

第七章：私會黨的入會儀式

第一節：早期私會黨的入會儀式

第二節：目前私會黨的入會儀式

第八章：私會黨的寶訓與條規

第一節：洪門的寶訓與忌諱

第二節：洪門「卅六誓」

第三節：洪門「廿一則」

第四節：洪門「十刑」與「十條」、「十款」

第九章：私會黨在中國的歷史

第一節：洪門早期的活動

第二節：清廷扶植青幫

第三節：哥老會的創立

第四節：官書檔案對洪門起義的記載

第五節：孫中山出任洪門黨魁

第六節：孫中山與洪門致公堂

第七節：毛澤東與蔣介石利用洪門門法

第八節：洪門全球懇親大會的召開

第十章：私會黨傳入馬來半島的初期活動

第一節：最早傳入檳城的記述

第二節：私會黨在馬新崛起的原因

第三節：私會黨與暹人謀叛

第四節：馬來作家參觀入會儀式

第五節：檳吡兩州私會黨的戰爭

第六節：英政府承認私會黨組織

第七節：英政府宣佈私會黨非法

第八節：馬來洪門的成立

第九節：私會黨在新加坡的活動

第十節：英政府對付私會黨的政策

第十一章：戰後私會黨的轉變與活動

第一節：國民黨利用洪門對付馬共

第二節：全國洪門大會的召開

第三節：馬共的拉攏活動

第四節：馬共控制洪門

第五節：箝制私會黨的三項法令

第六節：私會黨的現況

第七節：警方的干預與取締

第八節：金蘭武術健身總會風波

第十二章：私會黨的社會功能與消極作用

（一）私會黨的階級結構

（二）早期私會黨的社會功能

（三）早期私會黨的消極作用

（四）正確看待私會黨問題

揭开 私会党 真面目



要探索本邦私会党的历史背景及其演变过程，在资料欠缺、客观因素的围限下，实是难上加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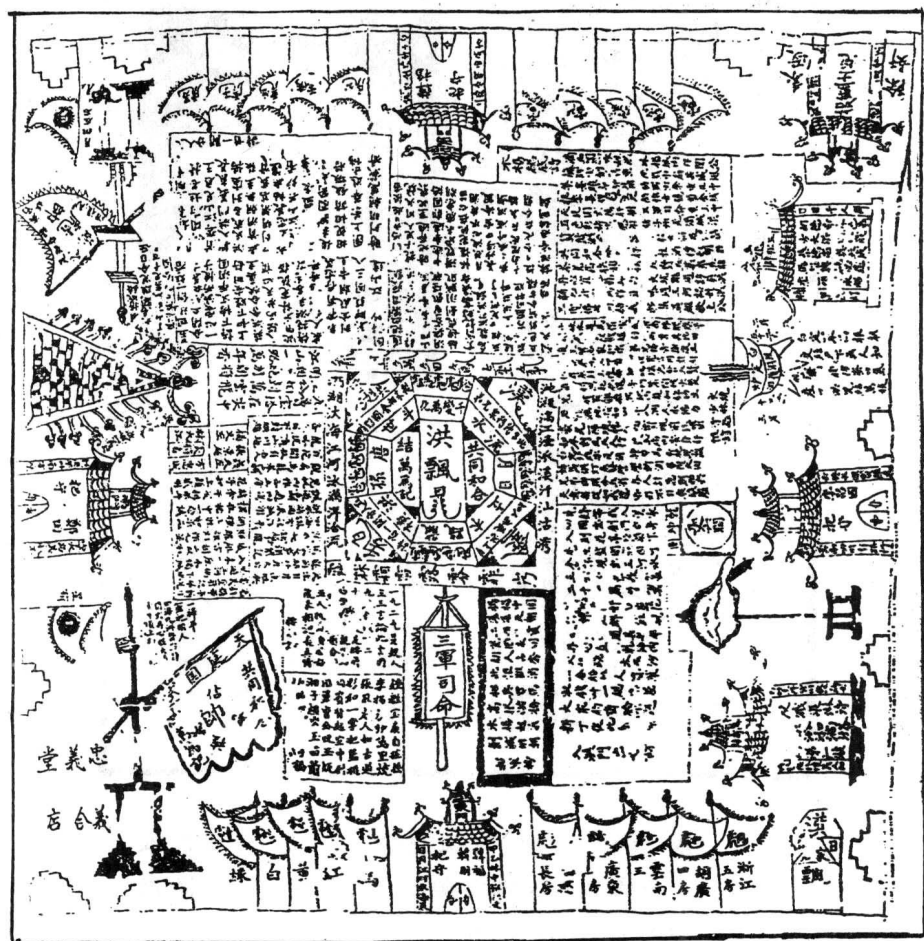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总秘书郭仁德近年来收集大量资料，配合文献记载、剪报资料，为本报读者撰写一系列有关私会党历史及其发展的专稿。

郭仁德认定马来西亚现代史的启开，是与私会党分不开的。他提出了新的论据，否定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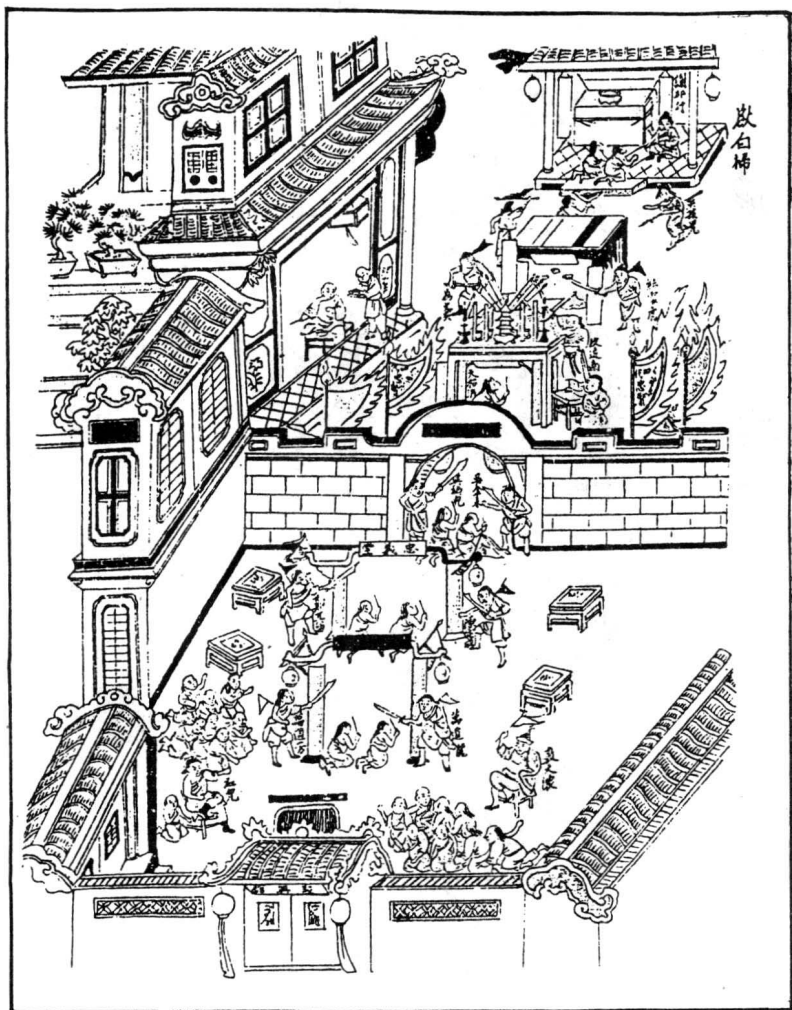
会党“反清复明”旗帜，并认定他们是以“反清复明”为幌子作为掩护，主要目的是作为结拜组织，在经济上互济互助，以保护与扩张本身的经济利益。

本报今天起在〈南洋增版〉连续刊出郭仁德特稿，揭开私会党谜底，敬请读者垂注。
(R04)

從1991年11月24日起，南洋商報連載本書作者撰寫的一系列有關私會黨問題專稿。圖為南洋商報的封面新聞介紹。



洪門總圖一（攝自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 Oriental 8207k 抄本）



洪門會場圖 (自 The Hung Society Vol.1 摹繪)

洪

進行天順

自山

明復清反

家宗流統

三

忠義堂

忠義堂

門前大寺三河會館中

忠義堂前無大小

忠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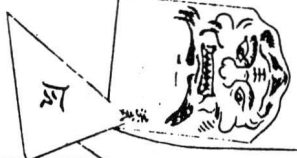
三軍司令

共同和合

足友無情切莫交

地鎮南崗一臥漢士古勇

洪花亭



川大車日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洪酒

令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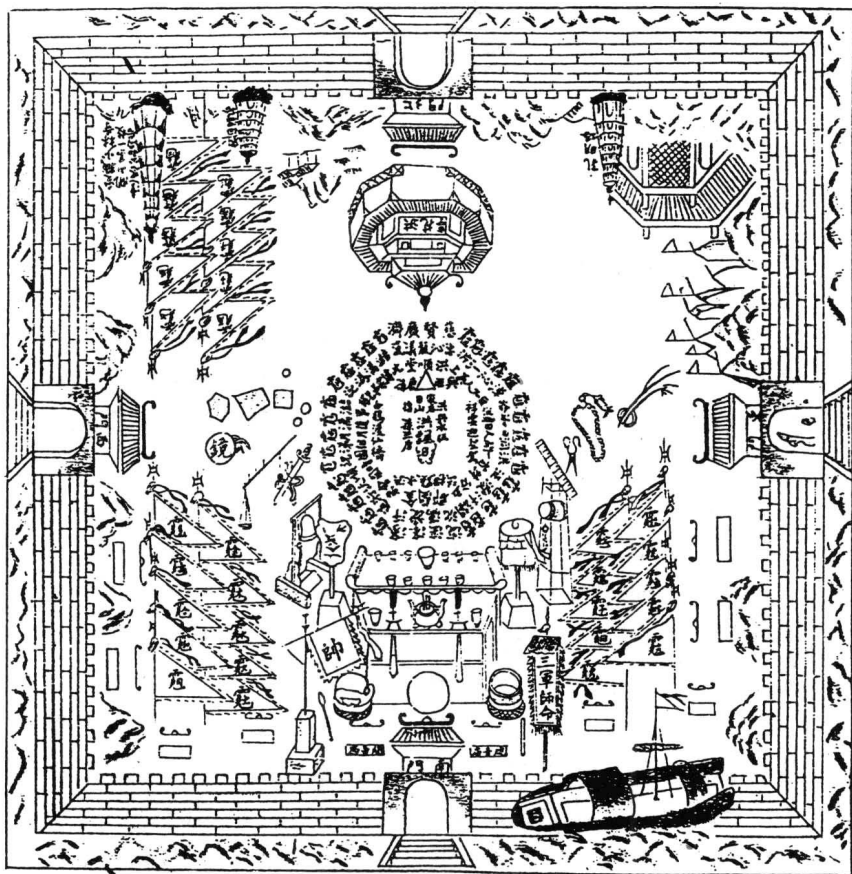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川大丁首



木楊城圖 (自 The Hung Society Vol.1 摹繪)

第一章：

導言

（一）洪門在現代史上扮演的角色

在馬來西亞歷史發展的過程中，現代史的啓開，是與私會黨（洪門）分不開的。英國對馬來半島的控制與經營，是藉着私會黨不同派系的衝突，以及各州皇室內部的矛盾、而乘機介入的。

早在一八六七年以前，英殖民政府只在新加坡與檳島立足，對馬來半島各州的內政，採取不干涉的政策。

當時，吡叻州太平（原名拉律）的兩大私會黨派系，即「義興公司」與「海山公司」，爲了錫礦利益而長期對立，常因小事而挑起事端，大動干戈。

「義興公司」又名「四羣」，「海山公司」也叫「五羣」，這兩「羣」也捲入吡叻州馬來皇室集團的爭奪戰。當時，「義興公司」與王子拉惹阿都拉 (Raja Abdullah) 合作，協助奪回王位，掀起「上吡叻」與「下吡叻」的戰爭，約有四萬名華人私會黨徒捲入這場戰鬥，互相撕殺，史稱「吡叻戰爭」或「拉律戰爭」。(1)

一八七四年，英國人借口「調解」進行干涉，在邦咯島召集吡州馬來皇室各集團以及兩派私會黨首領，商談和解，簽署合約承認 Raja Abdullah 的蘇丹地位，條件是，必須

讓英國派參政司駐在吡叻，接管一切大小政務權，蘇丹只負責管理馬來人宗教與習俗事項，「義興」和「海山」的首領也接受和解，停止對抗戰爭。「海山」首領鄭景貴與「義興」首領陳亞炎，都被委任為華人甲必丹。

邦咯島和約的簽署，使到英國人得以順利控制吡叻州，不久後便統治馬來半島。

吉隆坡的開埠，也是和私會黨（洪門）分不開的。

一八六六年至一八七三年間，雪蘭莪皇室成員因為爭奪蘇丹王位，分成兩派，發生衝突，私會黨的兩個對立派系，也為爭奪吉隆坡礦區控制權，分別捲入馬來皇室集團的戰爭，長達八年。

當時，葉亞來是「海山公司」的首領，支持東姑丁（Tungku Zidu'ddin），「義興公司」的首領張昌，却支持拉惹馬迪（Raja Mahdi），在雙方掀起爭奪吉隆坡的戰爭，這兩個公司的成員，是作戰的主力。結果，葉亞來以「勝者」的姿態為「王」吉隆坡，成為當時雪蘭莪最大的礦業主。(2)

這場戰爭也給英國人以「干涉」的藉口，承認東姑丁的蘇丹地位，却剝奪了其政治權利，並乘機建立警察部隊，以鎮壓一切反抗。

從此，私會黨與馬來皇室集團權力開始旁落，英國人的直接統治，也帶來經濟上大規模的開發。

（二）私會黨以「反清復明」為幌子

私會黨在馬來亞出現，打着「反清復明」的旗幟，許多人誤以為事實。(3)

早在三百年前，中國南方廣東福建一帶，已流行組織秘密結社，械鬥之風很盛。廣東人有些「好勇鬥狠」，往往「百十為羣，持械相鬥，期于殺傷而後快」(4)；福建也有些人也

「習尚強悍，以好勇鬥狠爲能」，「好學拳棒，往往創立會名，聯合聲勢」(5)

這種械鬥之風，推動了秘密結社的發展，台灣學者莊吉發也認爲洪門是「異姓結拜組織及地方械鬥團體發展而來」(6)。

那時候，華人移居馬來亞，以廣東與福建人佔絕大多數。許多人背井離鄉，飄洋過海，來到馬來亞後，人地生疏，舉目無親，又得不到清政府的庇護，爲了個人安全，他們迫切需要把各自分散的力量聯合起來，互濟互助，以便於求生，進而藉此以保護與擴張自己的經濟利益。(7)

中國民間傳統的歃血結盟，焚表結拜兄弟這種方式，便成了他們互相聯合的最好方式。(8)

他們之間也有一些洪門中人，移居馬來亞後，便想在這裏扶殖自己的勢力，建立自己的「小王國」，就把洪門的組織系統照樣搬來靈活應用。

在這樣的情況下，洪門便在馬來亞出現，很快地滋長與興起。

華人移居馬來亞後，私會黨（洪門）以異姓兄弟結拜組織的姿態出現，目的是互濟互助，以保護自己經濟利益，進而擴大自己經濟利益的範圍，並非如同本地一些人士所說，盡是爲了「反清復明」的政治目標而成立。(9)

私會黨不同派系之間的格鬥，是自己保護自己利益的表現，（英國人視爲暴動），主要是爲了經濟利益（礦地）。他們也以「反清復明」爲幌子，作爲掩護，實際上，除了極少數有志之士，大多數私會黨徒並沒有進行反清復明的活動，只着重在經濟利益方面的鬥爭，他們也在地方上從事經濟建設與發展，礦區的繁榮，也帶來了鄰近地區的開發，以及各地重要市鎮的興起。

在早期，私會黨的表現，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方面，有重要而深遠的影響。他們在政治上是一個有實無